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司小調字第4370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胡秀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胡秀雲之住所地設於花蓮縣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